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及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規管，該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該條例規管。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訂明的範疇。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照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本公司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範疇。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照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供熱採暖和製冷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制定、公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2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保障能源安全，推進綠色轉型，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抽水蓄能及核電建設。深化改革與創新，建成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推動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化消納，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工業、交通等領域應用，強化科技創新與縣域清潔能源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光伏發電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0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併盡併、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將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並網，增加清潔電力供應，既有利於緩解電力供需緊張形勢，也有利於助力完成能耗雙控目標，促進能源低碳轉型。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布式光伏建設，在太陽能資源稟賦較好的地區進行大型光伏基地項目建設與集中式開發。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國家將深化能源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數據局於2024年10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國家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應能力。一方面，應推動既有建築屋頂加裝光伏系統，推動有條件的新建廠房、新建公共建築應裝盡裝光伏系統。另一方面，在具備條件的農村地

---

## 監管概覽

---

區積極發展分散式風電和分布式光伏發電。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光伏製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環境保護、節能管理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布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和環境保護規劃等要求，符合區域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及規劃環評要求。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17日頒佈並施行的《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統籌考慮分布式光伏發電發展需要，推動分布式光伏發電在建築、交通、工業等領域實現多場景融合開發應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 有關不動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

## 監管概覽

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企業排放、處置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等有毒、危險物質的，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的使用標準，並依照適用法律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環境保護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

---

## 監管概覽

---

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照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持以數據開發利用和產業發展促進數據安全，以數據安全保障數據開發利用和產業發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界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其處理方式；訂立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跨境提供轉移機制；並依其條款劃定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以及資料處理者的合規義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受到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

---

## 監管概覽

---

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

## 監管概覽

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

---

## 監管概覽

---

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交易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則稅務機關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3年內進行調整；有特殊情況的，可以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關聯交易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若有關聯交易，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監管概覽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 監管概覽

### 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 有限責任公司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有限責任公司受2007年第40號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例規管，該法經2023年第6號關於確定政府法規的法例最新修訂以取代2022年第2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創造就業法**」），包括其任何實施細則，並可能經不時修訂（以下簡稱「**印尼公司法**」）。

印度尼西亞認可兩種主要類別的有限責任公司，即：

1. 境內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PMDN公司**」），由印尼個人及／或法律實體全資擁有；及
2. 外資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PMA公司**」），由外國個人或實體全資或部分持有，或由印尼方與外國方共同擁有。

根據印尼公司法，公司必須由至少兩名股東，通過一份經公證的設立契約設立，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司法部批准後方可生效。在管理方面，除非公司從事公共資金募集或管理，或向公眾或上市公司發行債務工具，否則公司必須至少設立一名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並設立一名委員作為監事會成員。董事會負責管理及代表公司，而監事會則負責向董事提供監督及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與罷免權限由股東會（**GMS**）行使。**GMS**還擁有根據印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解決公司事務的權力，包括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行動以及確定股息分配。

#### 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尼西亞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主要受2007年第25號關於投資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投資法**」）及2021年第10號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總統條例（經第49/2021號總統條例最新修訂）（「**正面投資清單**」）規管。

外商直接投資必須通過一家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外國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在印度尼西亞設立公司：(i)於設立時認購新股；(ii)通過認購股份或從現有股東處購買股份的方式投資現有公司；或(iii)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方式。根據正面投資清單，**PMA公司**在某些行業受到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根據正面投資清單，大多數行業對外資開放，但某些行業仍然受到限制，或專門保留給印度尼西亞政府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MSME**）。光伏電池片製造及批發貿易對外商開放，不受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2025年第5號關於透過電子集成商業許可系統實施風險導向商業許可與投資便利化指南及程序條例》（「**BKPM第5/2025號條例**」）第26條第(2)款及第26條第(10)款規定，**PMA公司**須符合大型企業標準且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不低於25億印尼盾，並在每個營業地點的每條業務線達到投資總額（不含土地及建築物）超過100億印尼盾的最低要求。

## 監管概覽

### OSS RBA系統及許可框架

印度尼西亞的商業許可通過2025年第28號關於風險導向商業許可實施的政府條例及BKPM第5/2025號條例下的在線單一提交－風險導向商業許可（「OSS RBA」）系統進行管理。風險分類通過全面的風險分析流程確定，包括：(a)參考印度尼西亞商業領域標準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KBLI）中概述的經營範圍，識別經營活動；(b)評估業務規模；(c)評估危害等級，考量健康、安全、環境影響及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因素；及(d)評估危害發生的可能性。通過該OSS RBA系統，公司可獲得包括商業識別號（「NIB」）、空間利用活動符合性、建築許可、環境許可及營業執照等基本要求許可及輔助商業許可／標準證書（如適用）等。

### 工業營業執照

工業活動受2014年第3號關於工業的法例（經就業創造法最新修訂，「工業法例」）及2025年第28號關於風險導向商業許可的政府條例（「GR第28/2025號條例」）及BKPM第5/2025號條例監管。在當前OSS RBA系統制度下，工業經營活動分為四個風險等級，即：

1. 低風險，僅需NIB即可開展運營；
2. 中低風險，需NIB及（自行申報的）符合經營活動標準的證明（「標準證書」）；
3. 中高風險，需NIB及經核實的標準證書；及
4. 高風險，需NIB、工業經營許可證（「IUI」）及／或其他相關許可。

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被歸類為中高風險業務。因此，在開展任何運營及／或商業活動前，必須取得NIB及經核實的標準證書方可開始運營。為維持許可的有效性，公司須按照2025年第13號工業部條例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提交工業活動半年度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補充提交季度投資活動報告，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需提交。

### 特殊經濟區(SEZ)

特殊經濟區（*Kawasan Ekonomi Khusus*，或「特殊經濟區」）由2009年第39號關於特殊經濟區的法例（經就業創造法最新修訂，「特殊經濟區法例」）規定。特殊經濟區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轄範圍內劃定的特定區域，旨在支持特定經濟活動並享受特殊激勵政策。

允許開展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加工、物流配送、技術研發、旅遊、教育、醫療服務、能源生產及特殊經濟區國家委員會（*Dewan Nasional KEK*）確定的其他經濟活動。在特殊經濟區內運營的企業可享受一系列財政及非財政激勵，例如：(i)稅收便

## 監管概覽

利；(ii)簡化的海關和消費稅程序；(iii)特殊經濟區內貨物自由流通；(iv)簡化的勞動就業法規；(v)外籍人士入境手續加急；(vi)便利的土地使用和空間規劃；(vii)快速商業許可審批流程。

### 於特殊經濟區的免稅期

在特殊經濟區內開展業務活動的稅收優惠政策受《財政部關於經濟特區稅收、關稅和消費稅待遇第237/PMK.010/2020號條例》(經《財政部第33/PMK.010/2021號條例》最新修訂)(「**PMK第237/2020號條例**」)規管。該條例列明在特殊經濟區內獲取稅收優惠的程序及要求(包括企業所得稅豁免，通常稱為「免稅期」)。為符合資格，申請人須：(i)為在特殊經濟區內開展業務活動的印度尼西亞稅務居民；(ii)承諾最低投資額(包括用於主要業務活動的土地)為1000億印尼盾(約600萬美元)；(iii)為依法設立的印度尼西亞實體；(iv)在申請時，未獲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申請須在開始運營前提交。獲得者需提交有關年度報告，作為維持該優惠的條件。若未遵守相關規定，稅務總局可能會進行實地檢查，並可能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撤銷免稅期資格。

### 環境法

印度尼西亞環境事宜主要受2009年第32號關於環境保護和管理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環境法**」)確立。根據環境法，企業須在申請商業許可證並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環境許可(「**環境許可**」)。

環境許可根據其潛在環境影響的程度分類如下：

1. 環境可行性決定(*Keputusan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適用於對環境有顯著影響、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的活動；
2. 環境管理承諾聲明(*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適用於環境影響較低、需實施環境管理與監測措施(「**UKL-UPL**」)的活動；及
3. 環境管理及監測承諾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適用於不受AMDAL或UKL-UPL規定制約的活動。

對於在特殊經濟區內運營且已獲批AMDAL及環境許可的企業，經營者僅須向特殊經濟區開發商和運營商實體(*Badan Usaha Pembangun dan Pengelola KEK*)編製並提交一份詳細的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inci*或「**RKL-RPL Rinci**」)。RKL-RPL Rinci一經批准，即可作為環境許可。此外，排放廢氣、廢水或管理危險及有毒廢物的企業，亦須根據其業務取得特定的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法，未能取得所需環境批准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書面警告、政府強制執法、行政罰款、暫停及／或吊銷商業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建築許可

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印度尼西亞境內需建造和使用建築物進行營運的經營者必須取得：

1. 建築許可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在開始新建建築物或改建現有結構前必須取得；及
2. 功能可靠性證書 (*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用以證明建築物符合所需標準且安全可用的證書，須在建築物可用於其業務營運前取得。

作為例外情況，根據2021年第40號政府條例規定，經濟特區內的企業，若該經濟特區已制定建築指南或園區規章，則無需取得PBG。

### 貿易營業執照

貿易活動主要受2014年第7號關於貿易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貿易法」）規管。根據貿易法第24條第(1)款，從事貿易業務活動的經營主體必須獲得營業執照。

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若干批發活動被歸類為低風險業務，僅需在開始營運前取得商業識別號碼。未能取得所需許可證可能導致行政制裁，且根據《貿易法》第106條，可能面臨最高4（四）年的監禁或最高10,000,000,000印尼盾的罰款。

### 進出口許可

印度尼西亞的進出口活動主要受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及相關貿易部（「**MOT**」）條例規管。經營者必須取得商業識別號碼（「**NIB**」），該號碼同時用作進口識別號碼（「**API**」）和海關訪問權。NIB中嵌入的API可作為一般API（用於進口擬作貿易用途的貨物）或生產商API（用於進口內部使用的貨物，即資本貨物、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支持生產過程的材料）。對於某些特定類別的貨物，進口商必須在貨物進入印度尼西亞關稅領域前，向貿易部取得額外的營業執照。

### 貨幣法

印度尼西亞的外匯使用主要受2011年第7號關於貨幣的法例（經2023年第4號有關發展與強化金融業的法例最新修訂）、印度尼西亞銀行第17/3/PBI/2015號規例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度尼西亞盾法規及印度尼西亞銀行2015年第17/11/DKSP號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使用印度尼西亞盾義務的通函（「強制使用印度尼西亞盾法規」）規管。

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所有交易（包括付款及貨幣債務的結算）必須使用印尼盾，不論雙方國籍。若干交易可獲豁免，包括：(a)與國家預算相關的交易；(b)跨境支付；(c)國際商業交易；(d)外幣銀行存款；或(e)國際金融交易。外國投資者可根據《投資法》第8條第(3)款匯回資金，例如資本、利潤、利息及股息。未遵守規定可能導致：(a)最高一年的監禁及200百萬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及(b)書面警告、罰款及禁止

## 監管概覽

參與支付交易。就會計及稅務目的而言，根據財政部法規，記賬通常須使用印尼盾及印尼語。使用外語及／或外幣須事先獲得財政部長批准。未能取得該批准可能根據現行稅法引發稅務相關制裁。

### 語言法

根據2009年第24號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法例（經2019年第63號總統令就印度尼西亞語的使用進一步闡述（統稱「語言法」）），涉及印度尼西亞方的任何協議也必須使用印度尼西亞語簽訂。雖然語言法未明確規定不遵守規定的制裁措施，但印度尼西亞法院的判決表明，未提供印度尼西亞語版本可能會產生法律後果。然而，根據印度尼西亞最高法院2023年第3號通知函，法院接到指示，除非能證明訂約一方因惡意未提供印度尼西亞語譯本，否則不得將未提供印度尼西亞語譯本作為宣布合同無效的理由。

### 就業

印度尼西亞就業主要由2003年第13號關於人力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及2021年第35號關於定期就業協議、外包、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和終止僱傭關係的政府條例（「人力法」）管轄。僱傭關係分為固定期限或永久兩類。僱用外籍員工的公司必須獲得中央政府批准的「外籍員工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每位外籍員工還必須獲得「外籍人力使用計劃批准」（「RPTKA批准」），以及其在印度尼西亞居留所需的必要居留許可，即「有限居留許可」（*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公司禁止僱用外籍員工擔任人力資源相關職位。公司必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年度人力報告。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制裁，包括：(a)最高1,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或(b)重複不遵守規定將被拘留最多3（三）個月。僱用至少十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規章（或適用的集體勞動協議），該規章必須經人力資源部批准，有效期為兩年。此外，僱主禁止支付低於地區最低工資的薪資。2025年，民丹縣的最低工資為4,207,762印度尼西亞盾。不遵守規定將根據人力資源法第185條受到處罰，形式為：(i) 1至4年監禁，及／或(ii) 100,000,000至4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

### 工作安全及健康

印度尼西亞的職業安全受1970年第1號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人力法》及2012年第50號關於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Penerapan Sistem Manajemen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50號政府條例」）規管。僱用100名或以上員工，或從事高風險活動的公司，必須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SMK3），涵蓋政策、規劃、實施、監控及持續改進。未能遵守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通知、書面警告、業務限制或暫停、撤銷批准或註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位，及／或吊銷執照。根據2011年第24號關於僱員社會保障機構（*Badan*

## 監管概覽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的法律(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2011年第24號法律**」)及其實施條例，除政府外的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永久或合約)登記參加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或「**BPJS**」)計劃，涵蓋勞動力及健康保障。未能遵守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形式包括書面警告、罰款及／或限制獲取公共服務。

### 美國關稅政策

美國對印尼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適用的美國對印尼關稅」)

#### 201條款保障性關稅

2018年1月，特朗普政府對進口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實施201條款保障性關稅。初始措施包含為期四年的關稅方案，首年稅率為30%，之後每年遞減5%，其中每年首2.5吉瓦的免關稅全球適用配額。2022年，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傳統單面太陽能電池板均適用14.75%的關稅稅率，其後每年遞減0.2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稅率分別為14.5%、14.25%及14%。2026年2月6日，針對進口光伏電池片與組件的**第201條款保障性關稅**因政策到期而終止。

#### 互惠關稅

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頒佈行政命令，對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產品徵收10%基準關稅(自2025年4月5日起生效)，並對包括印尼在內的國家實施個別化更高稅率的互惠關稅(印尼產品稅率為32%，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互惠關稅**」)，該稅率維持為往績記錄期間所徵收的最高稅率。於2026年2月20日，該項互惠關稅已被終止。同日，美國對進口商品新設10%的基準關稅。

#### 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

自2012年起，DOC及USITC對從中國進口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徵收顯著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該等稅項透過調查逐案釐定。

於2025年4月21日，DOC就從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進口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作出最終裁定。該四國的反傾銷稅率最高達271.28%，而反補貼稅率更高達3,403.96%。2025年8月7日，DOC宣布對來自印度、印尼和老撾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啟動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調查。調查所涵蓋的商品目前歸類於美國協調關稅制度(HTSUS)子目8541.42.0010及8541.43.0010，涵蓋本集團生產的光伏電池片。於2026年2月24日，DOC就反補貼調查發佈初步肯定性裁定(「**初步肯定性裁定**」)，認定印尼產晶體硅光伏電池片(無論是否組裝成模組(太陽能電池))之生產商及出口商均獲提供可抵銷補貼。針對印尼境內未經個別審查之所有其他出口商(含本集團印尼實體)，初步補貼率定為104.38%。反補貼調查之最終裁定預計於2026年7月6日作出。於2026年2月26日，DOC宣佈對特定出口商(含印尼所有其他出口商)作出關鍵狀況初步肯定裁定。清算程序暫停措施可能溯及至初步肯定裁定前90日內進口貨物，該溯源期內進口商品亦可能適用現金保證金要求。

## 監管概覽

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適用的美國對華關稅」，連同適用的美國對印尼關稅，統稱「適用的美國關稅」）

美國對中國適用關稅包括：(i)**201條款保障性關稅**：詳見「一 美國關稅政策 — 美國對印尼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 — 201條款保障性關稅」；(ii)**301條款關稅**：2024年9月，美國貿易代表最終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多種產品徵收301條款關稅，其中包括太陽能組件和電池。自2025年1月1日起，針對太陽能電池片的301條款關稅將提高至50%；(iii)**與芬太尼問題相關的關稅**：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以芬太尼等非法物質問題為由，宣佈對自中國進口的所有產品徵收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終止與芬太尼問題相關的關稅措施；及(iv)**互惠關稅**：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進行連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峰值達125%。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終止相互關稅措施，並新設10%的基準關稅。

### 中國對美國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

中國就從美國進口的商品所徵收的關稅包括：(i)**與芬太尼問題相關的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採取了對原產於美國的某些進口產品（煤炭、液化天然氣(LNG)）徵收15%關稅等措施；及(ii)**互惠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中國對部分美國商品加徵15%或10%的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進行連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對美國進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峰值達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復性關稅的暫停徵收仍然有效，直至2026年11月10日。

### 美國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 美國制裁政策

#### 美國經濟制裁類型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目標外國及政權、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販運者、從事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相關活動者，以及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構成威脅的個人或實體」實施經濟和貿易制裁，並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美國經濟制裁包括兩大類：一級制裁與次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包括美國公司、公民、永久居民，以及任何位於美國境內之個人或實體），同時也適用於涉及美國關聯的交易，例如只要涉及美元、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即可能構成此類關聯。違反一級制裁可能導致嚴格的民事責任（即無需證明故意或過失）及巨額罰款。蓄意違反者面臨刑事責任。次級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針對非美籍人士涉及特定國家的某些重大交易，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亦然。例如，在這些領域中可能觸發次級制裁的關鍵活動類別包括：(i)就俄羅斯而言，對國防、情報、能源、金融或科技領域，或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受制裁之個人提供實質支持；(ii)就伊朗而言，按照與能源、航運、造船、金屬、汽車、金融或港口行業進行重大交易的情況；及(iii)就朝鮮而言，按照涉及實體、部門或外派勞工的重大貿易、融資或協助行為的情況。

## 監管概覽

### 美國一級制裁計劃的組成部分

美國一級制裁計劃包括：基於國家的計劃，適用於特定轄區；以及基於名單的計劃，不具地域限制，針對特定個人、實體或行業，而非整個國家。以下國家和地區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這些制裁禁止與該國或地區進行幾乎所有交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轉移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技術、美籍人士的參與，或使用電匯／國際資金轉賬或通過美國支付處理商進行的美元付款。這些國家是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財政部長可能指定之烏克蘭其他地區。這些禁令不僅限於與政府或指定方的行動；它們幾乎涵蓋與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和實體進行的所有活動，前提是這些個人和實體與美國有任何關聯。另外幾個國家或地區也受到美國更針對性的制裁計劃的約束，其中包括白俄羅斯、中非共和國、伊拉克、馬里、俄羅斯等。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與指定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無論其原國籍或所在地為何。此類計劃與基於國家的制裁不同，其性質不具地域限制。

**SDN清單。**作為其執法工作的一部分，OFAC公佈了由目標國家擁有或控制或代表目標國家行事的個人和公司名單。其亦列出非特定國家的某些個人、團體和實體。這些個人和公司統稱為「特別指定國民」或「SDN」。他們的資產被凍結，美籍人士通常被禁止與他們進行交易。

**非SDN CMIC清單。**2020年11月12日，美國政府頒布第13959號行政命令，對被認定為「中國軍事企業」(「CCMC」)的投資實施限制。根據該命令，美籍人士被禁止購買或投資於指定CCMC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及旨在提供此類證券曝險的基金。2021年6月3日，時任美國總統簽署第14032號行政命令，標題為「應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某些企業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所引致的威脅」(「**第14032號行政命令**」)。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一批特定中國企業被指定為「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CMIC」)。同樣地，禁止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任何CMIC的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衍生自該等證券、或旨在提供該等證券投資曝險的公開交易證券。OFAC澄清，其「百分之五十規則」不適用於僅列於CMIC清單的實體，因此只要附屬公司本身未在CMIC清單上公開上市，禁止條款即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

### 美國針對緬甸的制裁政策

2021年2月緬甸軍事政變後，美國發佈第14014號行政令，實施新的制裁制度，對敏感商品實施出口限制，並凍結緬甸政府在美國持有的資產。根據第14014號行政令，被認定「破壞民主進程、侵犯人權或支持緬甸軍政府」的個人將被列入SDN清單。此外，由受制裁者擁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實體，以及向受制裁者提供物質支持的主體，也可能被列入SDN清單。

### 美國UFLPA法規定的貿易限制

於2022年6月21日生效的《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UFLPA」)確立了一個可反駁的推定，即任何全部或部分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生產或製造的商品，或由美國政府在UFLPA實體清單上確定的實體生產的商品，都是使用所謂的「強迫勞動」製造的，因此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7條禁止進入美國。可反駁推定適用於以

---

## 監管概覽

---

下全部或部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貨物，(1)在新疆開採、生產或製造，無論生產者的身份如何；或(2)由被列入UFLPA實體清單的實體所生產，而無論地理位置在何處。UFLPA實體清單由美國國土安全部（「DHS」）發佈並維護，該清單列明瞭被認定涉嫌參與「強迫勞動」供應鏈的企業及組織。除非某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被明確列入UFLPA實體清單，或清單中某實體名稱後標注「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字樣，否則該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生產的進口貨物不會自動適用可反駁推定規則。對於未列入清單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的進口貨物，若其全部或部分產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由UFLPA實體清單所列企業生產，則可能被審查是否適用UFLPA可反駁推定規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是負責執行UFLPA的主要執法機構。該機構有權對涉嫌違反UFLPA的商品實施扣留、禁止入境或沒收措施，並可啟動罰沒程序。進口商須提供明確且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其貨物與強迫勞動無關，方可推翻推定並獲准放行被扣貨物。若未能遵守UFLPA規定，可能導致企業在美運營遭受重大影響，包括貨物延誤、商品沒收、商譽損害，在特定情況下還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